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10 月 29 日本校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五至七人組成，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推選之。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至少三人之連署建請學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 七、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 （二）關於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之重要事項。
- 八、關於教師之聘任：
 - （一）新進專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辦理：
 - 1.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後，人選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 2.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 3.聘任之程序：
 - （1）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一份及其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
 - （2）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教師對應徵者進行初審，並邀請合格者面試。
 - （3）面試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本學系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

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本校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二) 教師之續聘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教師聘任期滿前由本校人事室提供聘期即將屆滿之教師名單。
2. 聘期即將屆滿之教師，經本委員會通過續聘後，簽請本校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續聘之。

(三) 兼任教師之聘任下列事項辦理：

1. 兼聘教師之聘任，需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2. 兼任教師之聘任以講師以上者為原則。
3. 兼任教師擔任課程以本學系目前無適當師資者為原則。
4. 本學系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本委員會追認。

九、關於教師之升等：

(一) 著作升等：

1.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或八月十五日前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四份、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一份、以及有關資料證件送本委員會初審。
2. 升等著作提出後，由本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採無記名方式投票，通過後向本校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3. 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 學歷升等：

1. 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
2. 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經本委員會初審同意後，提請本校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十、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獲得提名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學系主任依相關規定程序處理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